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王姿蘋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76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n6348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11361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
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於本（111）年度認證期限屆滿
者，其申請證書效期展延之期限延長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7月19日國健慢病字第1110660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持續發展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，爰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於111年度屆期，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效期展延者，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，審認之繼續教育學分取得日期放寬同前述期限。
- 三、前揭人員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，向本局辦理證書效期展延，展延之效期自原認證到期日翌日起算6年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轄醫師公會、護理師公會、營養師公會、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板新醫院、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宏仁醫院、祐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行天宮

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
仁愛醫院、廣川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
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新北市新北仁康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
院金山分院、清福醫院
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
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